

# 中華科技大學延攬或留任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111 年 6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7 月 11 日 第十七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延攬或留任特殊優秀人才，提升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延攬或留任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指發給非法定加給之給與，不牽動現行月支本俸及學術研究費等基本薪資結構改變。

第三條 本辦法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現職及新聘優秀人才，包括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年輕特殊優秀人員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

(一)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指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且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

(二) 年輕特殊優秀人員，應於國內大專校院第一次聘任者為限，須為 45 歲以下或取得博士學位五年以內。

(三)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

獲彈性薪資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佔獎勵人數最低比例為 20%。第一至三款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

第四條 依據個人之績效表現，符合下列各績效之一者，得於當年度申請彈性薪資。

(一)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1. 近五年曾獲得 2 次以上傑出教學獎者，有具體事蹟。
2.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獲得 2 次以上政府部門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計畫經費累積達一百萬以上。
3. 近五年曾獲得 2 次以上研究績優獎者，有具體事蹟。
4. 近五年曾獲得 2 次以上優良導師者，有具體事蹟。
5. 輔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比賽獲得 2 次以上成績優異。
6. 具特殊表現，經專簽同意者。

(二) 年輕特殊優秀人員，應於國內大專校院第一次聘任之新進人才為限，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產學合作有具體績效。

(三)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辦學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

第五條 本校應設置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1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
- (二) 選任委員：由校長遴選各學院推舉教學研究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專家。任期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

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召開會議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代理之。

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審查  
事項之表決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校遴選特殊優秀人才程序如下：

- (一) 第三條第一款與第二款由系推薦或教師自行提出申請，  
依據個人之績效表現，經系院教評會或依補助單位相關  
規定辦理，審查通過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  
核定後，依委員會決議核發人數與彈性薪資。
- (二) 第三條第三款由校長、副校長或教務長推薦，並檢附被  
推薦人之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提送審查委員會，審  
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依委員會決議核發人數與彈性薪  
資。

第七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包括「教育部高等教  
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  
費」、「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編列  
相關經費支應，視年度補助專款經費之收支狀況，得調整彈  
性薪資之給與。

教師若同時獲得本辦法經費補助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  
究獎勵，應擇一支領彈性薪資。

第八條 支領彈性薪資優秀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未有特殊原  
因經專案簽核者，得追回全部或部分獎勵款項。

- (一) 研究成果經查證實違反學術倫理者。
- (二) 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三) 績效成果未達預期績效標準者。
- (四) 中途離職或不續聘者。

第九條 彈性薪資支給採年度制，給予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核發彈性薪資得視實際需要按月、季、半年或一次性核發；每年依照本校預算來編列相關經費，並依實際績效進行評分排序，分數高於80分以上，得進行獎勵；惟委員會遴選得因無特殊優秀人才而從缺。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補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議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